

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97 年 3 月份)

*前情治官出書 涉洩密遭訴

國安局第一處前副處長蕭台福一年多前退休後，將三十年的情報生涯撰寫成《情報生涯 30 年》一書出售，但台北地檢署認為該書內容多處涉及國家機密，昨依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及《刑法》洩密罪將蕭起訴，並求刑一年六月。檢方痛批蕭執意出書揭密，嚴重損害我國情報研蒐、運用，簡直就是知法犯法。

蕭台福自一九七五年七月起擔任國安局文職工作人員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升任第一處副處長，專責國際情報合作專案、情報組織佈建、情報蒐集要項等業務，同時擔任國安局安全幹部訓練班「佈建總論」課程的講授教官兼編寫教材。

八萬元委託印千本

前年一月一日蕭退休後，於去年二月出版《情報生涯 30 年》一書，部分內容以全文照錄或局部修改等方式，揭露《情報協助人員工作實施規定》、《海外佈建工作實施規定》、《佈建總論》教材等，已由國安局核定為國家機密的文件內容。

國安局曾兩度發函告知蕭，該書內容多處涉及國家機密，依法不得公開發行，但蕭仍以八萬元委託不知情的出版商印製一千本，於去年十一月以每本三百元價格公開發行，因此遭檢方搜索、起訴。

【蘋果日報/蘇恩民/台北報導】

*捕諜 美刻意讓台軍情流出

美國司法機關在這個間諜掃蕩行動中獲勝，或可自詡再一次擋下了中國利用間諜刺探美國國家機密的威脅，但過程中卻明顯輕忽和刻意犧牲了台灣的國家利益，讓台美間耗費心力合作建構的博勝案機密，輕易讓中國掌握。美國的勝利，卻更凸顯台灣正經歷一場極大和無妄的軍情災難。

郭台生在民國 60 年左右，是一位活躍台灣網壇的好手，後來與老將軍薛岳的一位庶女結婚後，移居美國南方路易斯安納州紐奧良市附近的小鎮侯瑪 (Houma)。郭台生初到美國，還是當網球教練維生，後來又開了中國餐館。這些年他經營辦公室家具，觸角也伸向化工業，幾年前還談成了和台塑集團南亞公司的一筆生意，小有斬獲。大約三、四年前，郭台生開始對博勝案的生意起了興趣，很積極地認識在美國的台灣軍方官員。博勝案的預算極龐大，美國幾家軍火大廠自然搶破頭，但小承包商若能隨便吃下個小分包案，也頗有賺頭。為爭取博勝案，郭台生還設過兩個空頭公司，可是最後並無任何斬獲。扯出間諜案後，如今看來，郭台生感興趣的恐怕不是博勝案的工程，而是博勝案所涉及的敏感情報。

事實上，郭台生也成功搭上柏格森這條貨真價實的國防部內線，可以源源不絕取得美國對台軍售和美國其他國防情資，向遠在中國的「中國官員 A」，換取可觀的金錢報償。

從承辦本案的 FBI 幹員向法院提出的宣誓書內容看，FBI 最早從 2006 年元月開始監控郭台生、柏格森、康玉新和中國官員 A 的各種通訊互動。但任何人都不能排除，郭台生恐怕更早就開始替中國政府蒐集情報。

這項由 FBI 主導的瓦解間諜網過程，美國軍方和國土安全部都曾參與，操作原則當然是以美國國家利益優先。但根據宣誓書的資料，尤其在最近數月中，FBI 顯然為了鬆懈郭台生、柏格森等人的心防，刻意讓郭台生有機會把取得的資訊，傳給在中國等候的「中國官員 A」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一方面美國國防部恐得重新思考未來五年的對台軍售內容；另一方面，除非台灣國防部有把握，確定郭台生給中國的「完整更新文件」僅是微不足道的「非機密」。否則，國防部就得面對博勝案原本計畫整合及建構保護台灣的預警戰情網，早已因機密外洩而穿腸破肚的窘況。

台灣在這次美、中情報鬥法的過程中，誠然如啞子吃黃連般遭池魚之殃，但美國介入甚深的博勝案，加上未來五年計畫對台軍售的機密，突然成了件被人徹底看穿的國王新衣，所有的防護和整合因此案完全破了功。

【2008/02/13 聯合報／華盛頓特派員張宗智】

***警官涉向查賄對象洩密 檢追查**

立委選舉落幕，彰化縣查察賄選績效超低，原因雖然是多數候選人沒有買票，但檢方意外發現，查賄過程中，疑有某中階警官與查賄對象過從甚密，有洩密之嫌；檢方已展開偵辦，並要求縣警局讓這名警官先行休假。

擔任賄選查察小組執行祕書工作的主任檢察官陳德芳，對警官的洩密行為非常不可思議。他說，「地檢署布了 100 顆地雷在查賄，也比不上對方在我們這邊布 1 顆」！

彰化檢方在這次立委選舉查賄，可說使盡全力，尤其最後一周更是嚴防現金買票。陳德芳透露，在監聽過程中，最後投票日逼近，有聽到不少樁腳向候選人催逼，頻頻追問「錢什麼時候發？」「到底發不發？選真的選假的？」，可見得多數候選人真的沒有買票。

不過最讓檢方意外的是，就在這樣密集的監聽之下，居然監聽到某高階警官與一名查賄對象有密切聯絡。

陳德芳指出，承辦檢察官研判，全案疑涉及洩密之嫌，因為在查賄過程中，整個點都還在動，這名警官就已經與對方在接觸，難怪查了半天都是「空包彈」。據了解，地檢署已要求縣警局先讓該警官休假，將等待調查。【中國時報 / 洪璧珍 / 彰化報導】

*被控洩密 彭○文被高院判刑兩年緩刑四年

前國安局特勤中心少將彭○文被控涉嫌洩密案，台灣高等法院今天判決彭○文兩年有期徒刑，緩刑四年。彭○文在聆聽判決後表示，他不滿意判決結果，會和律師研究，再決定是否上訴。(陳鳳如報導)

彭○文因為遭高檢署調查認為，涉嫌向媒體洩漏總統、副總統蒞臨場所特種勤務綱要計畫的內容，雖然，彭○文認為，他提到的內容，都是媒體曾經報導過的，並沒有洩密。不過，彭○文涉嫌洩漏的資料，被檢方認為是屬於極機密等級的「軍事機密」，另外，檢方認為特勤中心參考「萬鈞計畫」訂定的總統、副總統蒞臨場所特種勤務綱要計畫，也是屬於國家機密，遭洩漏之後，足以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，因此，依違反刑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名，將彭○文提起公訴，還請求法院依照連續犯規定，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。案件經過高等法院審理後，21號判決彭○文兩年有期徒刑，緩刑四年。

彭○文在聆聽判決後表示，他向媒體提到的「萬鈞計畫」內容，其實先前已經有電視、雜誌報導過，甚至比他所說的更為詳盡，至於是否要上訴，除了要看檢方的態度外，彭○文說，他也會和律師商量後，再作決定。

***洩露民眾戶籍 胡姓員警判刑 6 月**

台北縣警員胡○○，明知堂弟經營地下錢莊，去年竟利用警察系統電腦，代其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，以便他追討債務，台南地方法院昨天依洩密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月，但符合減刑條例規定，減為三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在台北縣警局土城分局 3 組擔任警員的 32 歲胡○○，負責通緝案件查緝、專案執行和查察戶口等業務，明知堂弟胡○○和林○○經營地下錢莊，不但未加取締，去年六、七月間某日，林○○打電話給胡○○，要他拜託胡○○查鄭姓借款人資料。

胡○○隨即將鄭某資料告訴胡○○，他即透過警用電腦查詢鄭某資料，但第一次因身分證號碼錯誤未查到資料，隔天胡重漢重新確定號碼後，胡○○隨即透過警用電腦查到鄭某和蔡女地址。

被告馬上將鄭某、蔡女資料告訴堂弟，再轉給林○○根據地址追討債務，正好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，在追查林○○經營地下錢莊內情，發現警員胡○○竟利用職務查詢民眾戶籍資料，經約談到案後，被告也坦承犯行。

台南地方法院昨天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，處胡○○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但本案犯罪時間，符合七月實施減刑條例規定，應減為三個月徒刑。

【中國時報 / 黃文博 / 台南報導】